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施軒弘

電話：04-37061323

電子信箱：e-34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7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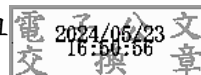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453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及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刻正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是項影音資源之推廣，可受理學校申請播映。

三、相關影音資源介紹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詳見下列網址：<https://portaly.cc/dhratj2024>，如有教育訓練合作辦理或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得透過前開網站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